

股票代码：002733

股票简称：雄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1

##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。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42,165.26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,604.84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止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,978.58万元。

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度业绩亏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。

综上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发

展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**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**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对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制定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